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李秀枝
被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仕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5萬元【計算式：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損害500萬元＋財物損失405萬元（詳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1號卷第379頁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婷婷